

吉林农业科技学院

吉农院院通字〔2026〕23号

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关于调度《高质量“对标进位”三年行动方案》 及《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标杆建设行动方案》 中期工作完成情况的通知

各相关牵头部门：

根据学校2026年工作要点及巡视整改的有关要求，为全面掌握学校《高质量“对标进位”三年行动方案》《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标杆建设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两份行动方案”）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进度，及时梳理工作成效、查摆存在问题，精准谋划后续推进举措，确保两份行动方案既定目标如期实现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对两份行动方案工作任务中期完成情况开展专项调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度对象

承担两份行动方案工作任务的各牵头部门。

二、调度内容及报送要求

1. 共享表格填报：各牵头部门对照分工负责的工作任务，在指定共享表格中如实填写最新进展情况，确保数据准确、内容详实。

请各部门指定专人负责，于2026年4月15日16:00前完成共享表格的填写与核对（数据截至2026年3月31日）。

2. 工作任务总结撰写：围绕本部门牵头负责的所有工作任务，撰写简洁规范的中期工作总结，全面反映任务推进全貌。总结需紧扣两份行动方案任务清单，突出重点、言简意赅，严禁空话套话，客观反映工作实际，不夸大成效、不隐瞒问题。

对照附件总结模板，精简撰写中期工作总结，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分管校领导审核签字后，于2026年4月15日16:00前将电子版发送至常春水企业微信，纸质版加盖部门公章后报送至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办公室（务本楼113-2）。

联系人：常春水，联系电话：13596372486（662486）

附件：吉林农业科技学院两份行动方案工作任务中期工作总结模板

